项目编号: JBJY-GK-2025026

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 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 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靖边县环境卫生所

采购代理机构: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 2025年10月21日

招标文件签署栏

签丰	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12-4636977 转 8002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BJY-GK-2025026

项目名称: 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

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934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车辆维修费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4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4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环卫车辆 定点维修	126(辆)	详见采购文件	1248000.0	124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12个月。

合同包2(定点加油费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500000.00 元

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 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环卫车辆 定点加油 服务	126(辆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 00	7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合同包3(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保险服务	环卫车辆 保险服务	126(辆)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12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车辆维修费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 执行)。

合同包2(定点加油费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 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车辆维修费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
-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 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稅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 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 具有二类汽车维修备案表。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2(定点加油费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
-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 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 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 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3(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
-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 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 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批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 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 关闭,无法参加后续开评标活动。
-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

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靖边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靖边县南环路转盘西南角

联系方式: 13892287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号

联系方式: 0912-4636977 转 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春雨、张彦震

电话: 0912-4636977 转 8002、13892287285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容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1	项目 (包2)
	项目编号: JBJY-GK-2025026
2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3	采购人: 靖边县环境卫生所
J	采购代理机构: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4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5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J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2 个月。
7	项目服务地点:靖边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以实际产生数量为主,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 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
10	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0	采购人: 靖边县环境卫生所
3	采购代理机构: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4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_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以实际产生数量为主,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
10	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
11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
	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
	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 (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10) 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一 开标开始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财务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12

13	合同签	订:成交	投标人和	采购人名	签订合同。				
	其他:								
14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是否电	子标:是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不允许	提供备选	方案。						
	本次评	审采用综	合评分法	-					
18	采用综	合评分法	,是指即	7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	7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榆林市'	'政采贷"	业务办理	银行联系表	Ę.	
	序号	银行	产品	贷款	贷款	贷款	办理	联系人	
	1	名称 长安银	名称 政采	额度 1000	期限 1-3年	利率 3.45%	时效 72 小时	魏 众	
		行	货	万元				15109123951	
	2	中信银 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	政采	1000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行	贷	万元				13509127997	
	4	交通银	秦政	1000	1年	2 450/	O4 J. H.L.	张飞	
	4	行	贷	万元		3. 45%	24 小时	15291296886	
	5	中国银	政采	1000	104	2 450/	72 小时	李 浩	
	Э	行	贷	万元	1-3 年	3. 45%	【2 八、町	18691230007	
	G	招商银	政采	3000	1-3 年	3. 45%	24 小时	马 烨	
	6	行	贷	万元	1-3 平	起	24 小的	15596100007	
	7	浦发银	政采E	1000	1年	3. 45%	72 小时	朱 君	
		行	贷	万元		起		15629169158	
	0	农商银	政采	1000	1-2 年	3. 45%-	24 小时	王璐	
	8	行	贷	万元		5. 8%		15529875056	
	9	农业银	政采	1000	1年	3. 45%	24 小时	米璐洁	
	9	行	贷	万元		以上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	政采 E	3000	1年	3. 45%	24 1 14	郝双双	
	10	行	贷	万元		起	24 小时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	政采	1000	1 年 地	2 40/	79 小叶	薛万隆	
	11	行	贷	万元	1年期	3. 4%	72 小时	18709258523	
	10	广发银	政采	1000	1 年	3. 45%	24 1 1	李思嘉	
	12	行	通	万元	1年	起	24 小时	1519182010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 (1) 进入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 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 (2) 承诺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

20

日)。

-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1年。
- (4)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
- (5)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招标有效期。
- (6)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招标有效期。
-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招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 人信用承诺;
- ②招标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 。 站进行上报承诺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2、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 3、递交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
- 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1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招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招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 一 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 1) 投标 人应使用 IE11 浏览器输入 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
-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2

-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 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

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货物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为监狱企 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2、工程或服务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 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23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合同签订: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其他: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4 |是否电子标: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赋码要求: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 17 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 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

19

18

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 (2) 承诺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含当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投标人需上传以下四项信用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 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 (5) 投标人将信用承诺截图保存在投标文件中。
-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人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 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 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 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人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20

21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 1) IE11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 (4)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 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 靖边县环境卫生所
- (二) 监管部门: 靖边县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人: 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 靖边县环境卫生所 联系电话: 13892287285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政府办公楼 803 室)

联系电话: 0912-4636977 转 8002

- 9、投诉书递交地址: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2号楼1603室靖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联系电话:0912-4612667
 -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未按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未如实填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

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 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 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 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❷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 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 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八)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 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 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 【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承诺即可。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5) 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6)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一)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 (二)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服务数量不确定,此次投标报价分为两部分,具体如下: 1. 第一部分系统报价: 所有投标人均应按照项目预算价进行报价,此次报价不影响本次投标打分结果。
- 2. 第二部分报价:投标人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报价,并体现在已标价服务量清单中。
- (三)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 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电话: 0912-3515031

(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 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 1、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 2、除投标人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 有修改错、漏处,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 3、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 (五)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信用将受到影响。(六)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 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 解密投标文件;
 -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6、未按照招标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 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 投标文件。
- (四)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及时处理。
 - (五)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 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并及时告知参加本 项目供应商。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单独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予以废标处理。

九、组织评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 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 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 公告前应当保密。

-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 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 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县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县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 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承诺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作出承诺的。
 -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 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 法等内容。
-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采购人名称: 靖边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 靖边县南环路转盘西南角
1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包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 12 个月。
	1. 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
	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
4	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二)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服务数量不确定,此次投标报价分为两部分,
	具体如下: 1. 第一部分系统报价: 所有投标人均应按照项目预算价进行报价,
	此次报价不影响本次投标打分结果。 2. 第二部分报价:投标人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报价,并体现在已标
	价服务量清单中。
	(三)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投标人不得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 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2. 付款方式: 以实际产生数量为主,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 2. 中标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6 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验收:

1、终验:项目在完成后,中标单位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7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 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违约责任:
9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 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 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 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 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 描述。
9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书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报价	分。	10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5%×100。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最低折扣为基准值;最低折扣其报价折	
折扣报价 	和分为满分;	5分
	2. 折扣得分=(基准值/折扣)*总分;	
	①保证服务工作的规范性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②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③工作部署的合理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④具有稳定的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⑤人员岗位职责,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服务方案	⑥服务管理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 分
	⑦应急工作预案、消防工作预案,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⑧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标准,不得缺斤少两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⑨加油站点设置合理,距离环卫停车场越近所得分值越高,符合	
	采购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⑩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1. 各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	
111 夕 ヱ , 壮	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期限),评审小组按其各自	10 /\
服务承诺	响应程度综合评比计0~5分。	10 分
	2. 针对如有违约情况,或达不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作出承诺。评	

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审小组按其各自响应程度综合评比计0~5分	
	1.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根据响应情况计	
 质量保证	0~10分。	20 分
灰里休证 	2. 产品通过了国家级检测部门的检测认证或产品体系认证,提供	20 分
	相关材料证明。综合评比计0~10分。	
	2022年12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	
业绩	业绩得1分,最高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5分
	为准,响应文件中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7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包2),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包2) 采购需求

靖边县环境卫生所 2025 年度环卫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采购招标方案

一、招标内容

- 1. 招标数量:根据招标结果确定1家定点加油供应商。
- 2. 招标范围: 靖边县环境卫生所环卫用车均纳入定点加油招标范围(后附车辆信息清单),并享受车辆集中加油优惠价格和各项优惠服务。
 - 3. 定点加油品类: 92#汽油、0#柴油、-10#柴油、-20#柴油、-30#柴油。
 - 4. 服务期限:车辆集中定点加油服务期限为1年。

二、招标及服务要求

- 1. 投标公司必须具备国家规定成品油销售企业资质,公司下属有1家及以上的加油站,其投标文件由加油站所属公司参加投标。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为降低油耗、节约成本,投标企业所辖加油站地址须为靖边县主城区区域内。
 - 4. 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5. 投标公司近三年业绩有政府采购项目优先考虑。
 - 6. 投标企业必须有完善的车队加油卡管理制度及车队卡管理系统。

- 7. 中标企业加油站必须优先服务环卫所车辆加油。
- 8. 中标企业加油站必须承诺严格执行公车加油制度,一经发现私车公养,混乱加油,立即终止合同,并作出合同规定罚款。
 - 9. 环卫车辆须享受车辆集中加油各项优惠价格及服务。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12个月。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 以实际产生数量为主, 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

四、服务保证

-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六份, 采购人两份, 成交投标人三份;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 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 3、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JBJY-GK-2025026

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包2)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 间:	

目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招标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 标人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查询上传承诺情况;"此项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方	作为项	日名称	(项目编号:)	包的投标投标人	, 在此郑重声明:
コベ	a /./	1 P / 1 / 2 / 2			,		• TEMINE P 91: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 包空白处填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招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	立承担。
本单	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 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 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 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	年月日
在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	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	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
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	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	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	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	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	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	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	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	² 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领	E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

项目	名称:				
投标	法人: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_法人代表:		
	在 <u>本项目标段</u>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	出以下招标信	言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	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	得有以下违法	:违规行为: 1.	. 围标串标	; 以他
人名	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	出租资格、资	质证书供他人	.投标;恶意	意竞标、
强揽	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	止或者控制其	他潜在申请人	.参与招标》	舌动。2
向招	3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	7、招标小组及	え其成员等	当事主
体赠	党送财物。3. 招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	前,修改或者	撤销招标申请		在被确
定为	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	件和招标申请	·文件与发包人	签订合同	; 在签
订合	一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招标申请文	件的实质性内	习容;放弃。	成交;
不按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	L定的其它违法	违规行为	0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	人员违背以上	承诺事项, 即	P被视为失	信企业
(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或严重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惩	戒的备忘录	と》(发
改法	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	年内限制参与	公共资源交易	活动。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承诺时间:_	年	_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郑重作出	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职业道德和行	业规范,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	从业活动情形。我	所递交的文件资料	合法、真实、准确、
完整	· 、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	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	规行为: 1. 围标串	标;以他人名义或	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	云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	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	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	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	潜在投标人参与招	召投标活动。2. 向招	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评审委员会及	工其成员等当事主体	赠送财物。3. 投标
截止	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	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	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	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放弃中标;不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	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	?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	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	督部门和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的依法检	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	纳入陕西省公共信	用信息平台和榆林	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	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	事项,即被视为失	信人, 依据《关于	对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严	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的备忘录》(发改	法规[2018]457 号2	, 自愿接受失信联
合惩	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并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和刑	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_	月日一_		_E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 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 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证明书

致:靖	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	Ú		
企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业	工商登记机关			
法	税务登记机关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代人份复件定表身证印	(粘贴)	处)	(公主	章) 年月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u>(法人代表姓名)</u>系注册于<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 (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7X .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 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六、我方已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中作出了保证金承诺。
-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 完毕时止。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盖章)_

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法定	代表人:_	(签字或盖章)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FI	期:	年	月	FI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月)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已标价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四、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	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各投标		进行逐项应答。	投标人未按	医要求响应的	7,漏项的视为>
全部响应,	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 人 夕 称•			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 \mathref{m}_1 \ \)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西口伯旦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 贝 / 心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数		专业技术	
从业人员总数		里里		人员数量	
		7. 1. 1. 4.		少数民族人	
		残疾人人数		数	
存在直接控股、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靖边县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及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说明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
近 <u>切</u>	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 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招标小组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 (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二) 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